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88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165,348,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41,87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6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0000元/股。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7.8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8.00元/股-0.12元/股=27.8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1 日